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碧麟湾滑雪场场地运营服务协议

项目编号： SMZCZ-20267D-1

供应商：湖北雪狼体育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甲方（采购人）：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地址： 陕西省神木市党政办公大楼

联系人： 贺志雄

联系电话： 13892225239

乙方（供应商）：湖北雪狼体育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官埠桥镇泉湖村发展路与桂乡东路交叉口东北 270 米

法定代表人： 谭凤霞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永安支行

银行账号： 17685401040011282

联系电话： 13041696888



电子邮箱： 3663797477@qq.com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碧麟湾滑雪场场地运营服务

1.2 项目地点： 陕西省神木市碧麟湾滑雪场

1.3 项目内容： 为保障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顺利举办，根据比赛要求及场地标准，对碧麟湾滑雪场场地进行全方位运营服务，包括造雪、压雪、索道运行、魔毯运营、场地巡逻救护、水电设施维护等场地保障服务。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造雪服务： 根据天气预报和雪场使用需求，科学制定造雪计划，确保雪质、雪量达到比赛标准。造雪期间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度，确保造雪设备正常运行。

2.2 压雪服务： 每日根据雪道使用情况，制定合理的压雪计划。压雪时间安排在非赛事期间（22:00-06:00），确保压雪后雪道表面平整、雪质均匀，达到比赛要求。

2.3 索道运营服务： 每日运营前对索道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安全可靠。索道运行期间，维修人员现场值守，随时应对突发情况。站务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确保乘客安全上下车。

2.4 魔毯运营服务： 每日运营前对魔毯设备进行检查，确保运行正常。魔毯站务人员全程值守，引导乘客安全使用。定期对魔毯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2.5 巡逻救护服务： 实行运营巡逻制度，确保场地安全。巡逻人员配备专业救援设备，能够及时处理各类安全事故。与当地医院建立联动机制，确保受伤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救治。

2.6 水电设施维护服务： 每日对全场水电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建立设备台账，详细记录设备运行和维护情况。

第三条 人员配置

乙方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运营团队共计 34 人，具体配置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单价（元/天/人）	服务天数	小计（元）
1	山地总监	1	885.72	77	68,200
2	场地经理	1	820	77	63,140
3	压雪车司机	1	480	77	36,960
4	造雪主管	1	330	77	25,410
5	造雪工人	7	190	77	102,410
6	造雪泵房人员	4	190	77	58,520
7	索道经理	1	480	77	36,960
8	索道维修人员	2	260	77	40,040
9	索道司机	2	260	77	40,040
10	索道站务人员	4	200	77	61,600
11	水电维修人员	1	260	77	20,020
12	巡逻救护人员	5	260	77	100,100
13	魔毯站务人员	4	200	77	61,600
合计		34 人			715,000 元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77 天。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价： 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元整（¥715,000.00 元）

5.2 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

5.3 支付时间： 2026 年 2 月 12 日

第六条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1 造雪服务保障措施

(1) 根据天气预报和雪场使用需求，科学制定造雪计划，确保雪质、雪量达到比赛标准。

(2) 造雪期间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度，抓住造雪时机，确保造雪设备正常运行。

6.2 压雪服务保障措施

(1) 每日根据雪道使用情况，制定合理的压雪计划。

(2) 压雪时间安排在非赛事期间，避免影响比赛和训练。

- (3) 确保压雪后雪道表面平整、雪质均匀，达到比赛要求。

6.3 索道运营保障措施

- (1) 索道运行期间，维修人员现场值守，随时应对突发情况。
- (2) 站务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确保乘客安全上下车。
- (3) 建立索道故障应急预案，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快速响应。

6.4 水电设施维护保障措施

每日对全场水电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2) 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3)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 (4)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场地；
- (5) 协调相关部门，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便利。



7.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场地运营服务;
- (2) 保证足够的人力, 确保滑雪场运营服务正常运行;
- (3) 保证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资质;
- (4) 确保场地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 (5) 提供统一的工作服装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
- (7) 配合赛事组委会的各项安排, 确保赛事顺利举办;
- (8)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9)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 总结经验, 改进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8.2 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或未经培训擅自上岗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 8.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9.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条 保密条款

- 10.1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 10.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
- 10.3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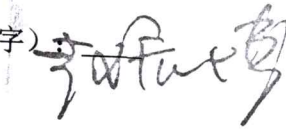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
-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湖北雪狼体育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